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國字第64號

原告 徐利華
被告 陳品好檢察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固列鄭銘謙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惟查無被告欠缺訴訟能力須經他人合法代理之情事，此部分應有誤會，先予敘明。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三、次按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定，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3條定有明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人民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惟如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國家賠償法第13條既特別規定，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

01 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自不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02 第2項規定，請求該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
03 賠償其所受損害（最高法院75年度台再字第115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又按國家賠償法對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
05 就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另於第13條為特別
06 規定，旨在維護審判之獨立性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不受外界
07 干擾。故民法第186條第1項雖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
08 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惟於
09 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
10 之特別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
11 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12 107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46號裁定意旨
13 參照）。

14 四、原告主張：被告承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11
15 82號、110年度偵字第20984號案件，逕以原告非當事者為由
16 簽結，侵害原告告訴權利，爰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
17 項前段、第186條、第184條、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一)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恢復原狀—發回審理妨害
19 名譽、偽證等。(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500元。

20 五、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職司追訴職務之公務員，請求被告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則依前開說明，本件除無民法第184條規定適用
22 之餘地外，亦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即須因
23 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且就其參與追訴案件犯職務
24 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業
25 經本院定期函命原告補正說明（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僅
26 泛稱：原告已符民法第186條前段限制，被告如此辯就駁回
27 案件顯有違失必須查明等語，顯亦不爭執被告現並未受有罪
28 判決確定。而被告既未因參與上開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並
29 受有罪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符應負賠償責任之要
30 件。是以，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
31 判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01 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程省翰